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杨远桥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杨远桥，男，199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肄业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6)赣11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杨远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3649元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(2016)赣刑核21293880号刑事裁定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赣刑更5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。于2016年10月11日投入我监服刑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杨远桥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扣分、处罚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1次：(2018/9；2019/2、12；2020/6、11；2021/4、10；2022/3、8；2023/1、6)。共违纪12次，累计扣88.0分。

行政处罚：警告1次（2019/8先动手打架）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23649元，未履行。

因该犯当次考核表现一般且未履行生效财产性判项，监区分别于2023年第6批次及2024年第1批暂缓呈报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远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